



#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二 零 零 五 年 末 期 業 績 公 佈

### 摘要

- 營業額錄得3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2%
- 股東應佔盈利為50,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6.5%
- 純利率達14.4%，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3.4%
- 每股基本盈利達0.127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1%
- 待股東批准，董事議決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53,995	245,545
銷售成本	(229,880)	(146,137)
毛利	124,115	99,408
其他收入及利潤	13,801	2,9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427)	(25,926)
行政開支	(34,909)	(21,758)
其他開支	(283)	(1,447)
融資成本	(2,979)	(2,048)
除稅前盈利	60,318	51,195
稅項	(9,442)	(7,528)
年度盈利	50,876	43,667
股息		
中期	4,000	—
擬派末期股息	9,964	8,000
	13,964	8,00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66仙	14.26仙
攤薄	12.55仙	14.26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95	32,256
無形資產	25,373	7,2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4,468</u>	<u>39,4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599	28,559
應收貿易賬款	110,652	105,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419	96,64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258
應收董事款項	201	1,094
已抵押存款	49,077	29,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06	80,352
流動資產總值	<u>527,554</u>	<u>341,81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7,263	16,122
應付票據	91,360	13,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635	67,9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716	56,39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6	—
應付董事款項	164	100
應繳稅項	21,047	11,350
流動負債總額	<u>276,291</u>	<u>165,09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263</u>	<u>176,7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5,731</u>	<u>216,20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35	1,1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35</u>	<u>1,191</u>
資產淨值	<u><u>313,696</u></u>	<u><u>215,010</u></u>

股權		
母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490	4,000
儲備	299,242	203,010
擬派末期股息	9,964	8,000
	<hr/>	<hr/>
股權總額	<b>313,696</b>	<b>215,010</b>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1.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 — 詮釋第4號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在僱員行使購股權之前毋須確認及計量，而所得款項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等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的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權作出相應的入賬。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經修訂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任何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在本年度收益表內確認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由於計入行政開支之僱員報酬開支增加，導致本年度綜合盈利減少3,741,000港元，股權亦有所增加。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0.93仙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0.92仙。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電動及電子儀器廢料產生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的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描述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的定量資料；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根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期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上文呈列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期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將收入分類，並按資產所在位置將資產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之客戶，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按照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在中國大陸市場上的策略業務單位，該等單位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各業務分部詳情的概要：

- (a) 無線系統方案分部讓網絡運營商可擴大及加強其電信網絡的傳送質量，以及支援電信服務，再配合管理職能及使用者介面，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 (b) 無線終端機分部包括提供現時以個人數位助理形式提供的單向無線信息接收器、辦公室或零售店用作商業用途的固定無線終端機，以及集合移動手機及個人數位助理(配備電郵及互聯網瀏覽功能等無線應用)的智能手機。

####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盈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無線系統方案	28,405	36,465
無線終端機	325,590	209,080
綜合收入	<u>353,995</u>	<u>245,545</u>
分部純利：		
無線系統方案	12,335	10,944
無線終端機	76,058	53,1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u>88,393</u> <u>(25,096)</u> <u>(2,979)</u>	<u>64,142</u> <u>(10,899)</u> <u>(2,048)</u>
除稅前盈利	60,318	51,195
稅項	<u>(9,442)</u>	<u>(7,528)</u>
年內盈利	<u><u>50,876</u></u>	<u><u>43,667</u></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利潤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機	<u>353,995</u>	<u>245,545</u>
其他收入及利潤		
出售聯營公司的利潤	—	1,011
租金收入	233	341
銀行利息收入	713	87
政府資助及補貼*	11,191	869
保養收入	1,206	166
雜項收入	458	492
	<u>13,801</u>	<u>2,966</u>
	<u><u>367,796</u></u>	<u><u>248,511</u></u>

\* 金額指稅務局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財政局就支持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而授出政府資助。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28,534	146,137
折舊	2,863	2,700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3,408	—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771	2,239
現年開支	9,915	7,503
	<u>11,686</u>	<u>9,742</u>
經營租賃租金	175	48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027)	—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5	132
核數師酬金	1,500	1,2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工資	21,793	19,789
員工福利開支	1,146	1,0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3	1,33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741	—
	<u>28,153</u>	<u>22,168</u>
總員工成本		
匯兌差異淨額	(227)	—
租金收入	(233)	(341)
銀行利息收入	(713)	(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011)
	<u>                    </u>	<u>                    </u>

\* 年內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及遞延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979	1,700
應收貼現票據	—	348
	<u>2,979</u>	<u>2,048</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盈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u>9,442</u>	<u>7,528</u>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u><u>9,442</u></u>	<u><u>7,528</u></u>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為認可的高科技及於深圳營運的企業，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宇龍深圳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盈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u><u>60,318</u></u>	<u><u>51,195</u></u>
按適用稅率(二零零五年：15%； 二零零四年：15%)計算之稅項	<u>9,069</u>	7,679
不可扣稅的開支	<u>1,418</u>	—
無需課稅收入	<u>(1,045)</u>	(15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二零零五年：15.6%； 二零零四年：14.7%)計算之稅項開支	<u><u>9,442</u></u>	<u><u>7,528</u></u>

## 8.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u>4,000</u>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0.02港元)	<u>9,964</u>	<u>8,000</u>
	<u><u>13,964</u></u>	<u><u>8,000</u></u>

本年度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相等於約9,964,000港元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因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擬宣派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發擬派的末期股息(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派付擬派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派付，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亦已於二零零五年派付。

##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u>50,876</u>	<u>43,667</u>
<b>股份</b>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745,205	306,301,37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3,616,624</u>	—
	<u>405,361,829</u>	<u>306,301,37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5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44.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產品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的175,400,000港元增加86%至325,600,000港元所致。

在收益組合方面，於二零零五年，智能手機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92%，而二零零四年則為71%。無線覆蓋系統銷售的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四的11%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6%，而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的貢獻則由二零零四年的4%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2%。本集團

於收益組合中終止其他終端產品銷售的原因為本集團的無線終端產品升級及市場及技術發展環境瞬息萬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b>無線系統方案</b>				
PHS 智能覆蓋系統	22.1	6%	26.7	11%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	6.3	2%	9.8	4%
小計	28.4	8%	36.5	15%
<b>無線終端機</b>				
智能手機	325.6	92%	175.4	71%
固定無線終端機	—	—	32.2	13%
單向無線終端機	—	—	1.5	1%
小計	325.6	92%	209.1	85%
總計	354.0		245.6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於二零零五年增加24.9%至124,100,000港元。毛利率下跌5.4%至二零零五年的35.1%，而二零零四年則為40.5%。毛利率下跌的原因如下：(1)毛利率偏高的系統方案收益佔報告期內收益組合的較少部分；(2)於報告期內來自中國聯通的智能手機大額訂單的毛利率偏低。

### 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純利為50,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6.5%。純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的17.8%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14.4%，主要原因為於報告期內：(1)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2)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及(3)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增加。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25,900,000港元增加52%至二零零五年的39,400,000港元。此項增幅主要反映本集團加強宣傳及廣告活動、市場推廣員工數目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分銷網絡得以擴展。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21,800,000港元增加60%至二零零五年的34,900,000港元。此項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聘智能手機及3G的專業研發人員令研發開支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稅開支為9,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7,500,000港元。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主要來自日常業務及銀行借貸所得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 (根據負債除總資產計算) (二零零四年：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52% (根據流動負債除流動資產計算) (二零零四年：48%)。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9,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2,000,000港元) 之辦公室大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 業務活動

作為中國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個性化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及不同行業的需求。

二零零五年實為令人鼓舞的一年。「Coolpad」品牌廣受大眾歡迎，在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以至全球市場均享負盛名。為進一步提升「Coolpad」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內及全球多個電訊展銷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提供4款配備自有操作系統的新型號智能手機，包括3款以 Linux 操作系統為基礎的智能手機及1款以 Windows CE 操作系統為基礎的智能手機。成功開發 Coolpad 728雙模智能手機為本集團帶來鼓勵作用。Coolpad 728雙模智能手機兼容兩張分別屬於 GSM 及 CDMA 網絡的 SIM 卡同步操作，為全球首創。Coolpad 728雙模智能手機推出市面時，其強勁的功能受到市場廣泛注意，而本集團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接獲中國聯通訂購150,000部 Coolpad 728雙模智能手機的大額訂單。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微軟、高通、大唐及德州儀器等知名企業建立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透過與微軟合作，本集團可提供配備更多以 Windows CE 平台為基礎的應用功能的新式智能手機。透過與高通及德州儀器合作，本集團則可緊貼3G技術發展的最新趨勢，有助提供以 WCDMA 及 CDMA2000 3G標準的3G智能手機及3G無線數據方案。此外，透過此等合作關係，本集團可減省智能手機產品的生產成本，並分配更多資源至產品設計方面。除上述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積極與大唐電信開發TD-SCDMA 3G標準及 TD-SCDMA 3G智能手機及 TD-SCDMA 無線數據方案。

## 展望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5至6個新智能手機型號，對象為不同客戶及電訊營運商，以提供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在該5至6個新智手機型號當中，其中4個型號將以2.5G網絡為基礎，而其他則以3G網絡為基礎。預期 TD-S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將是本集團二零零六年開發的主要3G智能手機型號。

除智能手機產品外，隨著中國對3G實行的政策愈趨明朗，本集團亦可展望其3G覆蓋系統及3G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於二零零六年前景樂觀。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3G覆蓋系統，以迎合中國電訊營運商的需求。此外，由於3G網絡的無線數據傳輸速度遠高於現時的2.5G網絡，故本集團相信3G無線數據方案的市場潛力十分龐大。

於二零零六年，除繼續維持與中國聯通的緊密工作關係外，本集團亦將致力加強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的合作。本集團現時與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開發若干產品及方案，並預期來自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營業額會於二零零六年有所增長。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仍未物色合適投資目標，除5,000,000港元預算作策略性投資外，本公司已按本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悉數動用其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 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 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補足配售方式按代價每股股份1.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5,000,000港元已用作購入智能手機產品的物料及零件，而約5,500,000港元則用作宣傳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品牌形象以及壯大銷售網絡。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員工成本為28,153,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培訓。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主席）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劃分）、第A.5.4條（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第B.1.3條（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第B.1.4條（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特定職權）及第C.3.4條（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年內，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配合上述大部分守則條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劃分）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其他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